

主要股東權益

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，本公司主要股東(定義見上市規則)(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)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：

本公司每股面值0.10港元普通股

股東姓名	身份	股份數目	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
RIL (附註1)	實益擁有人	162,000,000	45.00
Greatwood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 (附註2)	實益擁有人	61,900,000	17.19
Susanto 先生 (附註2)	受控制法團之權益	61,900,000	17.19

附註：

1. RIL持有本公司股份162,000,000股，而Rusli 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37.50%及45.83%之股本權益。因此，Rusli 先生及李先生均被視作擁有本公司162,000,000股股份之權益。此等權益與「董事權益」一節所披露Rusli 先生及李先生所佔之權益相同。
2. 此等股份由Susanto 先生全資擁有之Greatwood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持有。

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(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)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。